

证券代码：000619

证券简称：海螺型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10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并购了天河（保定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进入了SCR脱硝催化剂产业。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并经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SCR脱硝催化剂相关业务，并根据工商部门管理要求，对《章程》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港湾路，邮政编码241006。	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开发区港湾路 38号 ，邮政编码241006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塑料型材、管材、板材、铝材、门窗、五金制品、钢龙骨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（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批发、零售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塑料型材、管材、板材、铝材、门窗、五金制品、钢龙骨制造、销售、安装（未取得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）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批发、零售； SCR脱硝催化剂（除危化品）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催化剂（除危化品）回收、再生，提供环保工程、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。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 (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)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改以外，无其他内容修改。

因增减条款导致原《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所发生的变化，将按照修改后的《章程》章节、条款序号加以顺延；原《章程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，修改后的《章程》亦做相应变更。

上述修改内容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